2020年扶贫领域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汇报

（王书记汇报）

**一、扶贫领域重点工作完成情况**

**（一）市对区扶贫重点工作考核完成情况（7个指标）**

截止2020年8月底，我区共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1189户2020人。已全面消除家庭人均收入8000元以下现象；完成低收入农户住房即时救助帮扶（农村困难家庭无房、危房整治）；完成低收入农户来料加工就业促进行动，新增3个点解决就业10个人就业；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结对帮扶农村困难群户97户；完成低收入农户就业和折股量化帮扶218人；11月底完成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12%以上。一项指标目前进展为零，即“政采云”扶贫馆采购额100万元（南部县农产品采购）。

**（二）“五排查五清零”专项行动**

人均年收入8000元以下农户大排查大清零。目前我区已全面消除家庭人均收入8000元以下现象。2020年半年度人均收入亦全部大于4000元。

1. 农村困难家庭无房危房户大排查大清零。4月份组织开展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排查治理工作，核定我区新增农村困难家庭无房、危房户21户，其中危房户9户（8户鉴定为C级、1户鉴定为D级），无房户12户。6月底完成8户C级危房修缮，1户D级危房户拆除。12户无房户及1户危房户中，10户已领取公租房补贴，2户由于长期在外居住投亲靠友，放弃公租房补贴申请。（低保户每平方10元，低边户每平方8元，1-2人可享45平方，3人及以上按人均18平方计算）
2. 因病致贫困难群众大排查大清零。截止2020年6月底，全区贫困人员资助参保人数2475人，资助参保金额118.8万元，阶段性完成贫困人员资助参保率达到100%的任务目标。6月底完成全区2262人（因保险连续性，受保人以2019年底录入国扶系统人员）补充保险签约工作。完成低收入农户家庭医生签约1770人（任务数2201人），完成率80.4%。
3. 可享受未享受社会救助政策对象大排查大清零。民政局牵头、医保局配合开展地毯式大排查，我区无此似情况。下步要加强特殊群体常态探访工作。
4. 零就业家庭大排查大清零。我区无此类情况，但还要持续开展动态排查，积极创造就业机会。

**（三）扶贫结对帮扶“一户一策一干部”工作**

五月份启动新一轮扶贫结对帮扶干部调整，创新扶贫干部结对帮扶机制，印发了《关于强化组织引领助力低收入农户脱贫的通知》（洞扶组〔2020〕3号），将“两地双评议”、“千名干部联千村”与“精准扶贫五个一”（发展生产脱贫一批;转移就业脱贫一批;生态补偿脱贫一批;发展教育脱贫一批;政策兜底脱贫一批）三项机制巧妙结合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结对帮扶农村困难群户97户，机关干部890人，结对帮扶1189户2020人。严格按照《关于扶贫结对帮扶“一户一策一干部”工作基本要求的指导意见》，灵活采取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等挂钩形式，确保每一户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都有一名结对帮扶干部，实现低收入农户挂钩结对“全覆盖”。

**（四）扶贫产业开发和就业情况**

一是完善扶贫产业开发项目库。经过调研梳理，共储备扶贫开发项目36个，已在建项目8个：北岙街道小朴村星光帐篷、柴岙村来料加工；大门镇沙枫港村姜黄种植基地配套设施建设、大荆村特美仕来料加工；元觉街道金源河道养殖、元觉街道来料加工、“老供销扶贫”超市；鹿西乡渔具房项目建设项目。二是助推低收入农户就业。我区已完成218户折股量化帮扶增收任务，其中公益性岗位23户，其他就业141户，其他帮扶29户，光伏增收24户，创业1户，已完成年度任务的100%，以上均实现低收入农户户均年增收2000元以上，确保11月完成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12%以上。

**二、存在的问题**

**一是扶贫结对工作落实不到位。**“一户一策一干部”工作是今年扶贫重点督查工作，六个乡镇（街道）工作落实不均衡。元觉街道通过建立每月扶贫走访日、“一对一”过堂会、微信交流群等形式，有效督促结对帮扶干部深入掌握低收入农户生产、生活情况，落实帮扶措施。个别乡镇（街道）只是将该项工作停留在系统填报上，并未真正落实到户到人。大门、北岙仍有出现机关干部对结对帮扶对象的动态情况不了解、没有帮扶措施。甚至出现个别乡镇街道经村居多次催促也没有实地走访入户的现象。

**二是扶贫产业项目开发落地难。**一是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居对“造血型”扶贫项目谋划不深，扶贫产业开发政策和资金管理解读不透，不能很好的把村集体产业项目与扶贫项目、低收入农户折股量化有机结合起来。二是低收入农户创业基础太差。全区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310人，其中有稳定收入的189人（含92人长期在外务工），在家无固定收入的103人，在外的18人。这些低收入农户普遍存在年龄偏大（40岁以上比列较高）、技能水平低，求职和培训意愿不强，创业难度较大。

**三是部分扶贫项目推进缓慢，资金使用效率不高。**如霓屿街道2017年异地搬迁项目140万元；大门镇2018年东屿村异地搬迁配套项目89万，仍有20多万未支付（主要是项目变更未及时上报备案，实施进度停滞，省基层财政资金重点检查进点会上市级反馈通报项目）；北岙街道2019年隔头村桃花谷景观改造工程43.9万元（省基层财政资金重点检查组检查项目）。

三、**下一步工作计划**

**一是研究制定扶贫开发配套政策。**对全区扶贫开发政策进行梳理，重点研究低收入农户住房困难、教育帮扶、医疗保障、产业项目开发扶持、资金使用管理等领域政策的财政支持力度和政策的可行性、针对性，尽快出台《洞头区扶贫开发政策汇编》，形成专项扶贫、行业扶贫、社会扶贫的强大合力。

**二是做实“一户一策一干部”工作。**开发洞头区扶贫“小康码”APP，通过数据互联互通，实行“一人一码”赋码管理，可实时查询农户信息、结对帮扶进展情况、资金发放情况、监督管理、数据统计查询等，真正实现“一户一策一干部”具体工作内容精准落实。

**三是做好巡查督办回头看，加快补齐短板弱项。**针对2019-2020多期的巡察、督查、交办等发现的问题再次进行认真剖析，举一反三找准症结和短板（如扶贫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、扶贫政策配套不足、产业项目落地困难、教育帮扶不够精准等），剖析整改问题，抓好举措落实。

**四是强化督导提效，确实履行扶贫主体责任。**要正视扶贫开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，建议由区纪委监委牵头，建立脱贫攻坚常态化督查机制，强化扶贫主体责任落实、挂钩结对帮扶、产业项目开发建设、工作指标任务、资金绩效管理等进行重点督查，狠抓问题发现和整改，严格实行一事一追、随时通报制度，从而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，确保脱贫攻坚工作完美收官。